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106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

金好稅・逗陣來 租稅教育大進擊

系列一：臺南市學生「玩稅金片微電影」徵件活動

壹、活動目標

藉由租稅微電影攝影比賽，推廣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並預設獎金帳戶，及培養市民正確的租稅觀念，以減少違漏案件的發生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參、協辦單位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國中、小組：106 年 9 月起為本市國中一年級～三年級的學生；
國小一年級～六年級的學生。
- 二、高中組：106 年 9 月起為本市高中職一年級～三年級的學生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採線上報名與上傳作品方式，活動網站提供基本常識、報名與上傳教學、作品範例，或本計劃未詳列之內容，故請務必參閱。
活動網站：<http://activity.tn.edu.tw/tax2017>（請選擇「玩稅金片微電影」）
- 二、本活動使用雲遊學影音社群平台報名與上傳作品，請依照以下身分參加：
 1. 已具備本市教育局 OpenID 帳號，請直接使用 OpenID 登入報名。

2. 未具備本市教育局 OpenID 帳號，但曾於雲遊學註冊者（使用「…tn.edu.tw」結尾之電子郵件帳號註冊，預設即有參加資格），請以原註冊帳號密碼登入（勿重複註冊）。並應於「名字」欄位處名字旁補填「校名（、科系）、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」（範例：王小明-瀛海中學 3 年 12 班 6 號）。
3. 未具備本市教育局 OpenID 帳號，且未使用過雲遊學平台者，請使用雲遊學的「註冊」功能自行報名。使用「…tn.edu.tw」結尾之電子郵件帳號註冊，預設即有參加資格，故建議以學校電子郵件註冊帳號（範例：瀛海中學電子郵件 106****@gm.yhsh.tn.edu.tw）。並應於「名字」欄位處名字旁補填「校名（、科系）、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」（範例：王小明-瀛海中學 3 年 12 班 6 號）。
4. 高中職校內若非使用「…tn.edu.tw」結尾之電子郵件帳號，欲參加者請先與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-資訊中心」聯絡，確認是否符合參賽資格。
5. 報名資料不實與缺漏者概不受理。

陸、活動主題

以下為本活動指定之主題，請選擇一項參加：

- 一、 使用電子發票-手機條碼的優點（消費自動兌獎及獎金匯入指定帳戶之方便性）。
- 二、 稅收對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等之影響。

柒、活動方式

- 一、 利用相機或手機錄製微電影，將租稅常識融入影片，讓民眾輕鬆閱讀瞭解租稅，柔性灌輸正確租稅觀念，展現出對租稅的概念（國中、小組建議親子共同合作完成）。
- 二、 作品規格：
 1. 影片格式：使用雲遊學影音社群平台報名與上傳（安裝與操作方式請參考活動網站「上傳作品」），拍攝手法、工具不拘，但內容須清晰可辨識（建議影片尺寸至少 720×480 以上）。

2. 影片時間長度以 2~3 分鐘為限，不足或超過此限度者斟酌扣分。容量限為 50MB 內，格式為 MP4，請務必於上傳前處理完成，超過與不符以上格式可能無法上傳成功。
3. 影片中如有對話、口白者應附加字幕，可參考(製作教學)。
4. 上傳檔案時需同時填上「標題」與「說明」：「標題」請填影片名稱(限 10 字以內)；「說明」請填影片介紹，並應於「說明」首行填寫個人英文姓名，以便獲獎時雙語獎狀印製(未填寫者由主辦單位依照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／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(漢語拼音)」代為查詢後填入，獎狀一經印製不受理修改)。
5. 作品上傳期間不接受觀摩，自投票期間起開放觀摩。

※ 參加任何活動皆應先獲得家長同意與協助，勿單獨行動，遠離危險場所並注意安全。

※ 投票獎參加資格，為雲遊學影音社群平台之註冊帳號(民眾也可以參加)，每人每件作品可投一票，並以得獎一次為限。得獎者以雲遊學影音社群平台註冊之「電子郵件帳號」聯絡，得獎公告 30 天後仍未取得聯繫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捌、活動時程

- 一、作品創作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2 日止。
- 二、作品上傳時間：10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2 日下午五點止(平台於此期間開放上傳作品，請於此之前先完成您的作品)。
- 三、投票時間：10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3 日。
- 四、得獎公告：預計 106 年 11 月。
- 五、頒獎典禮：預計 106 年 11 月。

玖、評選辦法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。
- 二、評選標準：主題契合 40%、創意 30%、劇情內容 30%。
- 三、參加投票獎自有效票中以抽獎方式決定。

四、 參賽即同意並尊重評選結果。

壹拾、活動獎項

一、 國中、小組：

第一名 1 名：獎金 6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 1 名：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 1 名：獎金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 作 15 名：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二、 高中組：

第一名 1 名：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 1 名：獎金 8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 1 名：獎金 6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 作 10 名：獎金 1,5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三、 參加投票獎：共抽出 20 名，每名兩張品田牧場元氣餐券（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）。

※ 各獎項名額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，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得從缺。

※ 評選結果將另行通知得獎者，並公布於各相關網站。

※ 得獎者若不便參加公開頒獎，應於主辦單位所訂期限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，至本分局領取；逾期未領取者，以棄權論。

※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請攜帶未成年得獎人身分證正本、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，若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，以戶口名簿正本代替，至本分局領取；逾期未領取者，以棄權論。

壹拾壹、聯絡窗口

單位	電話	傳真	電子郵件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-綜合企劃科 聯絡人:謝靖儀	06-2160216 分機1304	06-2133703	d0411@tn.tb.gov.tw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-學輔校安科 聯絡人:林銘宏老師	06-2991111 分機8321	06-2982610	franklin6410@tn.edu.tw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-資訊中心 聯絡人:洪琮欽老師	06-2130669 分機13	06-2130668	simon@tn.edu.tw

壹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者請填寫正確資料與提供英文姓名，以利作品獲獎時獎項頒發之依據。
- 二、每位學生參賽件數不限，但以得獎一件作品為限。
- 三、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留存作品備份。
- 四、得獎作品經檢舉若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，或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，或曾展出、參加任何比賽得獎者，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（名次不遞補）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五、參賽即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開合理使用其作品。
- 六、得獎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。
- 七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公佈於活動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凡參加活動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